2021年度

益阳高新区征地拆迁事务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征拆事务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高新区征地拆迁事务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范围内征地补偿、拆迁补偿、安置对象资格审查等工作；

2.根据高新区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编制全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方案，下达镇（办事处）年度征拆及安置任务；

3.负责全区范围内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征拆项目的现状调查登记、房屋丈量、附属清点、苗木清点及各类补偿的计算工作；

4.负责完成《拟征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申请、张贴工作，制定并在征收范围内公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明细表》；

5.负责承办与征拆工作相关的行政复议、诉讼等相关工作并配合规划执法部门对全区待拆迁房屋进行合法性认定；

6.负责对征拆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征拆资金的收付，资金来源纳入财政预算和集团公司预算；

7.负责建立全区征拆安置档案及数据库。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区征拆事务所原为归口区社会事务局管理的正科级机关单位区拆迁安置部，2019年底根据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全区人员机构改革的整体部署和益编办发〔2019〕24号的审核批准，区拆迁安置部从区社会事务管理划归为区工委、管委会直属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征地拆迁事务所，同时根据《益阳高新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细则》（益高管发 〔2019〕27号）文件要求，区征地拆迁事务所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室、 征地补偿办、拆迁补偿办、安置办5个工作机构。

具体职责分工为:

1.综合办公室：综合协调本所政务、事务工作；负责公章印鉴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公文处理、综合性材料撰写、政务信息综合、宣传报道、媒体对接工作；负责后勤管理保障、固定资产管理和公务接待工作；负责政务督查、政务公开、保密纪要、文电会务、热线办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党建、意识形态工作。

2.财务室：负责财务制度的健全完善和监督执行；负责本所年度预算的编制、报批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征拆预算资金及本所各项费用的申请、审核、拨付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本所各项经费的管理、报销和物资盘底工作；负责本所财务工作的月报、季报和年报工作。

3.征地补偿办：负责征地项目概预算方案和全区年度征地工作方案的制定；负责下达镇（办事处）年度征地工作任务并对镇（办事处）征地工作进行考核；负责《拟征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申请、张贴工作；负责征地项目相关苗木、附属物的清点工作；负责依据政策进行各类补偿的计算、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制定并在征收范围内公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明细表》；负责征地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和上报工作。

4.拆迁补偿办：负责拆迁项目概预算方案和全区年度拆迁工作方案的制定；负责下达镇（办事处）年度拆迁工作任务并对镇（办事处）拆迁工作进行考核；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征拆项目的现状调查、房屋丈量、附属清点、苗木清点等工作；负责依据政策进行各类补偿的计算、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对接市征拆处、市征补办和法院等相关部门；负责承办与征拆工作相关的行政复议、诉讼等相关工作；负责拆迁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和上报工作。

5.安置办：负责货币安置、实物安置、过渡费审核工作；负责安置项目概预算方案和全区年度安置工作方案的制定；负责与安置有关的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负责货币安置、实物安置和过渡费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安置台账建立健全工作；负责承办安置方面的信访维稳工作。

(三)人员情况

区征地拆迁事务所2020年度共28人。在职在岗干职工24人（行政和参照公务员在职在岗人数1人，全额事业编制在职在岗位人数14人，从外单位借调2人，管聘人员3人，部聘人员4人），借调至外单位4人。

决算单位构成：区征拆事务所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征拆事务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
| ---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公开01表 |
| 部门： | 　 |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424.04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4 | 365.29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52000.72　 | 二、外交支出 | 15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16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7 |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18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19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20 | 26.92　 |
| 八、其他收入 | 8 | 　2297.52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21 | 　 58396.93 |
| 　 | 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22 |  　31.82 |
| **本年收入合计** | 10 | 54722.27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58820.96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11 | 　 |  结余分配 | 24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2 | 4098.7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25 | 　 |
| **总计** | 13 | 58820.96　 | **总计** | 26 | **58820.96**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 　 | 　 | 公开04表 |
| 部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424.04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5 | 365.29　 | 365.29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52000.72　 | 二、外交支出 | 16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17 | 　 | 　 | 　 | 　 |
| 　 | 4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18 | 26.92　 | 26.92　 | 　 | 　 |
| 　 | 5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19 | 56099.41　 | 　 | 56099.41　 | 　 |
| 　 | 6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20 | 31.82　 | 31.82　 | 　 | 　 |
| 　 | 7 | 　 | …… | 21 | 　 | 　 | 　 | 　 |
| 　 | 8 | 　 | 　 | 22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9 | 52424.75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56523.45　 | 424.04　 | 56099.41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0 | 4098.7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4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1 | 　 | 　 | 25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2 | 4098.7　 | 　 | 26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13 | 　 | 　 | 27 | 　 | 　 | 　 | 　 |
| **总计** | 14 | 56523.45　 | **总计** | 28 | 56523.45　 | 424.04　 | **56099.41**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 公开05表 |
| 部门：益阳高新区征地拆迁事务所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424.04** | **340.98** | **83.06**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65.29 | 282.23 | 83.06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362.41 | 279.35 | 83.06 |
| 2010301 |  行政运行 | 279.35 | 279.35 | 　 |
| 20103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3.06 | 　 | 83.06 |
| 20136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2.88 | 2.88 | 　 |
| 2013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0.40 | 0.40 | 　 |
| 2013699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2.48 | 2.48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6.92 | 26.92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6.92 | 26.92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22.45 | 22.45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4.47 | 4.47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31.82 | 31.82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31.82 | 31.82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31.82 | 31.82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3 | 　 | 　 | 　 | 　 | 　3 | 　1.21 | 　 | 　 | 　 | 　 | 　1.21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4098.7　 | 52000.72　 | 56099.41　 | 　 | 56099.41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4098.7 | 　52000.72 | 　56099.41 | 　 | 　56099.41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4098.7 | 　52000.72 | 　56099.41 | 　 | 　56099.41 | 　 |
| 2120801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4098.7 | 　52000.72 | 　56099.41 | 　 | 　56099.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请说明：XX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公开09表 |
| 部门：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58820.96万元。支出总计58820.96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7294.53万元，减少11.03%，主要是因为高新区建设项目减少，征地拆迁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4722.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424.76万元，占95.80%；其他收入2297.52万元，占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5882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98万元，占0.58%；项目支出58479.99万元，占99.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4722.27万元、上年结余4098.7万元、支出总计58820.96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7294.51万元,减少11.03%，主要是因为高新区建设项目减少，征地拆迁支出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4.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7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5.48万元，增加113.56%，主要是因为我部门于2020年4月才成立，人员均未到位，而2021年单位工作人员已基本到位，因此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4.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279.35万元，占65.8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3.0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本支出0.4万元，其他共产党支出2.48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2.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47万元，住房公积金31.8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050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52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4.1万元，支出决算为27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于2020年4月才成立，人员均未到位，而2021年单位工作人员已基本到位，因此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58万元，支出决算为8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在年初总预算范围内。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新增拨入事业单位人员培训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7万元，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单位工作人员已基本到位，因此党员经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92万元，支出决算为2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单位工作人员已基本到位，因此医疗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4万元，支出决算为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在年初总预算范围内。

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09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新区建设项目减少，征地拆迁支出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9.64万元，支出决算为3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单位工作人员已基本到位，因此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0.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5.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6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5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3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预算的40.3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持平，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发生该项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预算的40.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0.1752万元，减少12.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标准降低。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持平，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发生该项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1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87人次，主要是各地交流学习征拆政策及典型案例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000.7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098.7万元；支出5609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6099.4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年初预算为10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09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高新区建设项目减少，征地拆迁支出减少。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24 万元，降低11.5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了部门运行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4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13人，内容为湖南开放大学教育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大数据平台”“高新区征地拆迁项目”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099.4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了征地拆迁年度计划，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益阳高新区征地拆迁事务所2021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高财绩〔2022〕2号）等文件精神，我办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分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是津贴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资产管理情况，三公经费控制及预算决算公开情况，存量资金管理情况和区管委会年度绩效目标个性指标完成情况等；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财务管理情况，项目产生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经全面综合评价，自评结论为优，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范围内征地补偿、拆迁补偿、安置对象资格审查等工作；

2.根据高新区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编制全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方案，下达镇（办事处）年度征拆及安置任务；

3.负责全区范围内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征拆项目的现状调查登记、房屋丈量、附属清点、苗木清点及各类补偿的计算工作；

4.负责完成《拟征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申请、张贴工作，制定并在征收范围内公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明细表》；

5.负责承办与征拆工作相关的行政复议、诉讼等相关工作并配合规划执法部门对全区待拆迁房屋进行合法性认定；

6.负责对征拆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征拆资金的收付，资金来源纳入财政预算和集团公司预算；

7.负责建立全区征拆安置档案及数据库。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核算单位及人员经费情况

区征地拆迁事务所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室、 征地补偿办、拆迁补偿办、安置办5个工作机构。

区征地拆迁事务所2021年度共28人。在职在岗干职工24人（行政和参照公务员在职在岗人数1人，全额事业编制在职在岗位人数14人，从外单位借调2人，管聘人员3人，部聘人员4人），借调至外单位4人。

二、整体支出概况

2021年度收入总计54722.27万元。支出总计58820.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94.53万元，减少11.03%，主要是因为高新区建设项目减少，征地拆迁支出减少。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一）收入：2021年总收入决算合计54722.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4.04万元，占当年收入的0.7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000.72万元，占当年收入的95.03%；3、其他收入2297.52万元，占当年收入的4.2%。

（二）支出：2021年支出决算5882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4.04万元，占总支出的0.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396.92万元，占总支出的99.28%。

按功能分类科目分类:2021年支出决算58820.96万元分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5.29万元，占总支出的0.62%；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方面的工作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6.92万元，占总支出的0.05%；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58396.93万元，占总支出99.28%；主要用于城市公共设施等项目征地拆迁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31.82万元，占总支出的0.0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奖励等支出。

按支出项目分类：2021年支出决算58820.96万元分为：

1. 基本支出340.98万元占总支出的0.58%。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285.3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开发区单独考核的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和对个人、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5.61万元，主要用于除人员经费外的机关运行支出。

2、项目支出58479.99万元，占总支出的99.42%，主要高新区各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支出。

（三）2021年支出和上年对比：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支出为66115.49万元分为：基本支出198.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7.5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1.04万元）；项目支出65916.93万元。从两年的支出对比中看出：2021年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了142.42万元，主要是我部门于2020年4月才成立，人员均未到位，而2021年人员已基本到位，因此人员经费增加；2021年的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了7436.94万元，主要是因为高新区建设项目减少，征地拆迁支出相应减少。

（四）在“三公”经费控制方面

我办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在保运转的同时，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高新区征拆所 “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3万元，实际支出1.21万元，完成预算的40.33%。其中：

1、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3万元，实际支出1.21万元，完成预算的40.33%，减少0.1752万元。

三、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方面

高新区征拆所2021年预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益阳高新区建设计划和任务目标为中心，在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支出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

 2.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情况

高新区征拆所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将区财政分局最终批复预算数，向全体科室通报，并在高新区财政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各项经费开支范围以预算批复额度为基准，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先评审后采购、先预算后采购”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加强了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基础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执行国家工资和津补贴政策，2021年无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的行为，行政运行成本的控制有显著成效。

3.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情况

高新区征拆所加强对区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资金按计划、按进度执行。专款专用，无虚列专项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的情况。

4.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情况

高新区征拆所所有物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物资一律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政府采购。大额专项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经过财政预算评审、招投标、签订合同、竣工验收、财政决算评审等流程严格执行，并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

四、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预算资金保障了全年办公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建设支出所需，各方面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具体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1.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以来，我所根据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和项目建设需要，共启动信维、碳谷、科力远、湘投金天、华昌锑业、国晶硅业、关山路（康团段）、北峰垸大堤加固、高铁新城生活配套区、保税物流园、大明碧桂园、羊舞岭交发投、味芝元二期、立波学校、消防指挥中心等54 个项目征拆工作。截至2022年9月，累计征收土地3119亩，拆除房屋768栋，完成4428名拆迁户安置资格审核，完成2808户拆迁户过渡费发放资格审核和申报工作；累计支付征地补偿款4.65亿元，支付拆迁款6.7亿元，支付住房货币安置补偿款6335万元，支付拆迁户超期过渡费2641万元，预付征拆资金约2.69亿元（其中预付东部产业园2.11亿元，预付朝阳街道办事处约5800万元），化解征拆历史遗留问题近30起，在为全区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提供强有力用地保障的同时也确保了被拆迁群众的合理、合法权益不受损。

三、在高质量推进征拆工作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1.聚焦项目建设，全面提高了解拆迁效率和腾地速度。今年以来我所坚持“主动、提前、快速”的宗旨，突出重点项目用地需求，落实用地全程跟踪服务，全面提高用地报批效率，积极主动地做好了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征收补偿工作。全年累计完成征地3119.7846亩，完成了2021年第8、9、31、34等23个批次拟征地公告和安置公告的办理和报批资料的上报工作。

2.聚焦民生保障，全面加快了安置遗留问题清零步伐。**一是进一步加快了全区安置遗留对象的数据摸底工作**，今年以来，我所会同镇、办事处和村（社区）等相关部门单位就历年来的安置遗留问题、安置人口数量等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并分门别类建立了台账资料，累计整理2003年-至2020年度安置资料35000多份（其中货币安置数据26500多份，实物安置数据8500多份，），为积极解决我区安置遗留问题提供了数据支撑；**二是**督促和指导乡镇（街道）加快了全区已基本完成场平、桩基础且尚有余量指标安置基地的建设工作，目前楠木塘、大明等3个实物安置小区已启动建设工作，待上述安置小区建成后可进一步消化我区待实物安置的存量对象；**三是进一步加快了已建成安置小区的水电开户工作，**启动了楠木塘、大明等4个已建成安置小区的水电开户，待项目完工后可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前我区实物安置面临的压力和减少超期过渡费的发放。**四是进一步加快了已建设安置小区的维护维修和改造工作**，完成了大明安置基地、龙头山安置基地等20多个老旧安置小区的绿化工程、亮化工程和提质改造工作，启动了大明安置基地等11个安置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完成了梓山村安置基地、玉鹿市场自来水加压泵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已安置拆迁户的居住质量和生活品质。**五是进一步加强了待安置拆迁户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鉴于我区安置历史包袱沉重、情况错综复杂且时间跨度大，难以在短时间内全部化解到位，为保障待安置拆迁户正常的生活生产不受影响，今年年以来，我所多方筹措资金累积向全区待安置拆迁户支付1800多万元超期过渡费以解决拆迁户的临时过渡问题。

3.聚焦要素保障，全面加快了征拆瓶颈问题破解步伐。**一是进一步加快了征拆制度体系的顶层优化设计，**为破解当前我区安置成本过高、财政压力沉重的现实问题，我所牵头完成了《益阳高新区城中村改造实施细则（试行）》（益高管发〔2019〕6号）和《益阳高新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细则》（益高管发〔2019〕27号）等文件的修订工作，修订后的文件一旦落地，我区新启动项目人均安置成本可降低约10万元左右。**二是进一步提高了征拆档案资料的信息化管理程度**，2021年以来，我所进一步加快了征地拆迁安置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目前大数据平台已完成60000多条征地拆迁安置历史数据和全区地籍影像资料的录入工作，有效化解了征地拆迁安置领域的“数据烟囱”“信息孤岛”等情况。**三是进一步强化了不稳定因素的化解力度，**2021年以来所强化“帖子就是状子、舆情就是民情、网评就是政评”意识，由分管领导亲自与管委会网信科进行沟通衔接，积极对在问政湖南、红网、百姓呼声、华声在线和市长热线等网络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关于征地、拆迁、安置领域的网络舆情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处置。截至目前，我所累计处置网络舆情信息13条，市长热线40条，群体性信访事件30起，一般性信访事件60多起，承办征拆行政案件73起，化解征拆历史遗留问题近30起，舆情和信访事件回复率和处置率100%，满意率95%，案件出庭率100%，胜诉率99%，同时是对部分一时难以解决但群众高度关心、期待迫切且多次到市区两级进行重复信访的积案问题，做到了解释到位、协调到位、稳控到位；同时我所还严格按照市区两级相关文件完成了全区失地农民按照优惠价格统一购买社保的审批工作，有效解决了全区历年以来10000多名失地农民的后续养老和长远生计问题，大大缓解了拆迁户与征拆机构的矛盾。

**4.聚焦脱贫攻坚，全面加强了对帮扶对象的精准帮扶力度。**今年以来，我所从责任、行动、投入和帮扶等几个具体方面着手，采取有力措施，精准发力，切实打好了脱贫攻坚这场硬仗：**一是做到了帮扶走访常态化**，2021年以来累计帮扶走访结对帮扶对象40余次（其中定期走访21次，征拆之余顺道走访20余次），对帮扶对象的致贫原因、家庭情况和扶贫政策享受情况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并积极向帮扶对象宣传了帮扶政策精神，有效推动了上级帮扶政策在扶贫一线的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是做到了帮扶措施精准化**，根据前期已掌握的实际情况和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在精准分析帮扶对象致贫原因的基础上，制定了帮扶方案，逐项落实了帮扶措施，做到了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确保了结对帮扶工作扶到点上、帮到根上；**三是做到了帮扶成效显著化**，我所采取扶贫与扶志相结合的方式，双管齐下扎实推动了脱贫攻坚工作向纵深开展，截至目前我所累计向帮扶对象发放慰问资金或物资超过2万元，并帮助帮扶对象王如辉解决了家属就业、子女上学等实际困难，最大限度激发了帮扶对象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内生动力。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1.安置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较为严峻。一**是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乏力不稳定因素较多。**因我区拆迁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情况错综复杂且时间跨度大，化解起来困难重重，这些遗留问题的久拖不决，不但导致群众不满情绪日益加重，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产生一系列新问题导致安置工作推动困难。**二是安置房源供给量与群众需求量之间存在难以平衡的矛盾。**一方面，随着我区2019年度前已联审并挂网公示无误拆迁户货币安置补偿款的逐步支付到位、拆迁户子女的长大成人和商品房价格的不断攀升，拆迁户强烈要求我区向其提供安置房源，以解决其居住困难的现实问题，而目前我区仅一个梓山湖生活配套区启动了房源分配工作；另一方面，受安置房源供给周期较为漫长、安置房源供给总量仍显不足、安置房源成本收益难平衡和安置房源需求总量不断上升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我区安置房源的供给和群众需求之间存在较大的供需矛盾。**三是信访压力与资金压力交织重叠。**因安置房建设周期长、货币安置补助资金短缺和部分安置小区水电开户困难等原因，导致我区不但需要支付高额的超期过渡费更要承担沉重的信访维稳压力。

2.资金短缺制约各项工作的高效开展。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我区征地拆迁安置资金的保障工作很大程度上处于滞后状态。**比如在征拆方面，**永福路（猫村段）、立波学校等36项目已完成协议签订工作但迟迟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房屋拆迁补偿款和征地三费补偿款，目前征拆缺口资金达3.6亿元，导致部分群众对当前征拆工作存在抵触心理，不利于后续项目征拆工作顺利推进。**比如在安置方面，**根据2020年拆迁总量进行测算，今年我区安置资金预算约为4.5亿元，约占2020年度区财政总收入的25%左右，在目前货币安置补偿由区财政兜底保障且财政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安置资金难以得到充分保障。

3.**跨区项目协调机制不畅导致工作推进慢。**我区与赫山区合作进行的部分跨区项目，因两区在拆迁安置补偿标准等具体实施上存在差异，极易因职责不清、协调不力，造成群众攀比，而导致工作上的被动。

益阳高新区征地拆迁事务所

2022年10月10日